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相　對　人　亞鑫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陸仟伍佰元部分，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1日共同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內載金額2,020,000元，經其依法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票款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經查，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亦即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參照）。本件聲請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一、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

三、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慧芳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